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9—02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配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配股申请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次董事局会议和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方案。并于 2008 年 9 月 5 日，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配股申请材料。

由于 2008 年上半年受到“5.12”汶川地震的重大影响，以及 9 月末以后国内 PVC 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本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预测，全年亏损大约在 5,500 万元 - 6,500 万元之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已不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基本条件，经与保荐机构充分协商沟通，公司决定放弃本次配股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配股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